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民福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民福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及相关流程

第三条、所立项目必须符合民福基金会的宗旨、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申请部门、申请日期；（2）项目概述、项目背景；（3）前期调研及需求分析；（4）项目组织结构；（5）项目受益对象、人数、范围及预期效果；（6）项目实施计划；（7）项目预算（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额）；（8）项目起止时间；（9）项目监督措施；（9）项目风险评估及预案等。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五条、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第七条、项目实施采取预算制。项目实施前应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及预算。项目管理应提高风险意识，采取全流程风险管理。在项目立项前开展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管理预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重点加强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生产安全等方面风险管理。

第八条、定期向捐赠方反馈实施进展情况，项目结项后须向捐赠人反馈项目执行报告。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九条、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以及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条、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加强自查，定期做好电话随访、档案检查，随时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一条、项目实行公开、透明运作与社会化监督有机结合的方式，增强社会透明度。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项目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按照项目和时间节点实时进行资料整理，归类建档。

第十四条、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十五条、项目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本制度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